

##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就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上，董事会聘任刘靖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刘靖宇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徐家力：\_\_\_\_\_

独立董事王 勇：\_\_\_\_\_

独立董事罗楚湘：\_\_\_\_\_

2021年5月31日